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55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昱翔

被告 好眠趣創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好眠趣創意有限公司、張珮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99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248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9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好眠趣創意有限公司、張珮琪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,9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好眠趣創意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珮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

01 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  
02 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  
03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 
06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07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  
0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  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18 第一審裁判費 4,190元

19 合 計 4,190元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5 書記官 蔡凱如